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行本公告或會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並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登或發行。向位於美國及發行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份，或購入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供股股份。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配售代理希望延長配售期是考慮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量及不明朗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其需要更多時間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確保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延長配售期將不會影響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豁免供股的條件項下之條件(vii)，即配售協議未被終止。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額外申請接納的數量、配售事項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量以及相關時間的市況。

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為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額外申請(如有)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根據供股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根據供股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公佈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本公告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為免生疑問，章程所列預期時間表中已經發生的其他日期或期限維持不變。以上經修訂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根據以上經修訂時間表閱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主席)、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組成。